四川协鑫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任矿产申诉处理流程

1 目的

本申诉处理程序旨在搭建利益相关方沟通与磋商平台，识别与调查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领域的申诉问题，并促进申诉问题得到公正、合理地处理与解决。

2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负责任矿产管理政策的申诉流程。

3 管理内容

3.1 申诉提出

3.1.1 申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诉：

电话举报： 0512-68533870

电子邮件： xxpvjubao@gcl-power.com

3.2 审查与初步评估

3.2.1 接收到申诉及相关材料后，ESG 办公室将对申诉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接收到申诉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向申诉人回复确认收到申诉信息。

3.2.2 ESG 办公室在接收到申诉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初步评估申诉内容是否属于本申诉处理程序的受理范围，申诉内容是否清晰，以及证据是否充足、可信。

3.2.3 ESG 办公室负责组建申诉处理工作组。

3.2.4 ESG 办公室将申诉信息与初步评估意见，提交至申诉处理工作组。

3.3 申诉受理

申诉处理工作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与评估申诉材料及初步评估意见的有效性，并将申诉受理情况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申诉人。

（1）经审查与评估，如申诉内容不属于本机制受理范畴，向申诉人发出驳回申请的决定。

（2）经审查与评估，如申诉内容不清晰或证据不充分，要求申诉人限期补充相关资料与信息，并将在补充提供材料后进行再次审查。

（3）经审查与评估，如申诉申请内容清晰、证据充分，向申诉人发出受理申诉的决定。

3.4 申诉处理

3.4.1 申诉处理工作组根据申诉内容，组织调研与分析申诉问题，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3.4.2 申诉处理可以采取对话与磋商会议、书面材料审议、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

3.4.3 申诉处理工作组联络并组织与申诉对象就申诉问题及调研分析进行沟通，由申诉人对申诉问题进行回应或澄清。

3.4.4 申诉处理工作组做出申诉处理意见与裁定结果，ESG 办公室将申诉处理意见与裁定结果以邮件或电话的形式告知申诉人。

3.4.5 如果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工作组做出的裁决有严重分歧或反对意见，ESG 办公室将申诉提交至公司法务进行评估和判定，由法务做出最终裁决。ESG 办公室将法务做出的裁定结果，以邮件或电话的形式发送至申诉人。

3.4.6 确保申诉相关方可以获得相关信息、建议和专业知识，并以公平公正的条件参与申诉，同时让申诉各方了解申诉处理的进展情况。

3.5 申诉人保护

3.5.1 申诉者信息保密

申诉信息由 ESG 办公室负责登记与处理,处理人须对申诉者的信息严格保密，除分管领导与外，严禁将申诉者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员。申诉材料作为公司绝密资料处理，除分管领导外，其他任何人不得查阅，更不允许流传到申诉利益相关关方。

3.5.2 申诉者权益保护

公司鼓励此类申诉，并切实保护申诉者权益，严禁因申诉打击报复申诉者,同时保证其知情权，即申诉是否有效以及最终处置结果等信息。

3.5.3 泄密与报复处理对未按上述要求保密，或打击报复申诉者的，公司将视为严重违纪行为，采取解除劳动合同，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